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有关情况。以上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认为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祁怀锦、李新创、郑玉春

2016年3月16日